中共云南省民政厅社会组织委员会文件

云民社党委〔2019〕2号

中共云南省民政厅社会组织委员会
关于成立社会组织党组织的批复

各有关社会组织：

云南省孕婴童用品协会等33个社会组织关于成立党支部的请示收悉。经省民政厅社会组织党委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成立中国共产党云南省孕婴童用品协会支部；

同意成立中国共产党云南省婚庆行业协会支部；

同意成立中国共产党云南省机动车驾驶培训行业协会支部；

同意成立中国共产党云南省药品流通行业协会支部；

同意成立中国共产党云南省绿色（有机）食品产业协会

支部；

同意成立中国共产党云南省花卉产业联合会支部；

同意成立中国共产党云南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促进会支部；

同意成立中国共产党云南省园林行业协会支部；

同意成立中国共产党云南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支部；

同意成立中国共产党云南省竹藤产业协会支部；

同意成立中国共产党云南省盆景赏石协会支部；

同意成立中国共产党云南省建筑节能协会支部；

同意成立中国共产党云南省城镇供水协会支部；

同意成立中国共产党云南省防水防腐保温行业协会支部；

同意成立中国共产党云南省环境卫生协会支部；

同意成立中国共产党云南省粮食行业协会支部；

同意成立中国共产党云南省家禽业协会支部；

同意成立中国共产党云南省生活用纸协会支部；

同意成立中国共产党云南省旅行社协会支部；

同意成立中国共产党云南省城乡规划协会支部；

同意成立中国共产党云南省市政工程协会支部；

同意成立中国共产党云南省道路桥梁施工行业协会支部；

同意成立中国共产党云南省勘察设计协会支部；

同意成立中国共产党云南省花卉协会支部；

同意成立中国共产党云南省城市燃气协会支部；

同意成立中国共产党云南省对外科技合作协会支部；

同意成立中国共产党云南省自驾车与房车露营协会支部；

同意成立中国共产党云南坚果行业协会支部；

同意成立中国共产党云南省墙体材料行业协会支部；

同意成立中国共产党云南省天然橡胶协会支部；

同意成立中国共产党云南省娱乐业协会支部；

同意成立中国共产党云南省水泥协会支部；

同意成立中国共产党云南晟成扶贫助老基金会支部。

请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要求，认真做好支部书记推选工作，及时将结果上报省民政厅社会组织党委审批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

中共云南省民政厅社会组织委员会

2019年3月1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